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華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1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潘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載時間多次侵占貨款之行為，係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於密接時間易持有為所有，且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職告訴人嘉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竟未能謹守分際，貪圖私利，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91頁至第92頁；本院審易卷第125頁），

01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數額，及大學  
02 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食品業務、無需扶養他  
03 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04 審易卷第123頁至第1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  
08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  
09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  
1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被告本案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固屬其犯罪所得，本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  
15 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  
16 開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  
17 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  
18 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19 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414號

06 被 告 潘志華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潘志華自民國112年5月間至113年4月間止，任職嘉楓食品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楓公司)，負責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  
14 業務之人，詎於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  
15 表所示時間，向嘉楓公司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款項後，未交  
16 予嘉楓公司，反將收取之款項據為己有。嗣經嘉楓公司負責  
17 人麥燕芳發現款項短缺，經詢問潘志華後，潘志華主動坦承  
18 將收取之款項挪做私用，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嘉楓公司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志華於偵訊時坦白承認，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代表人麥燕芳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經濟  
2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告訴人嘉楓公司之出貨單、銷貨  
24 單、被告親簽之自白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5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7 侵占附表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28 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周 彥 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洪 惠 敏

07 附表(新臺幣)  
08

編號	客戶	向客戶收取金額 之日期	收取之金額
0	小安小吃店	112年11月2日	6,237元
		112年11月14日	4,410元
		112年11月23日	8,190元
		112年11月30日	3,985元
		112年12月5日	3,087元
		112年12月14日	4,473元
		112年12月26日	6,048元
		113年1月9日	4,599元
		113年1月23日	4,410元
0	小海永貞小吃店	112年11月28日	2,772元
		112年12月5日	3,150元
		112年12月11日	5,985元
		112年12月21日	1,323元
		112年12月25日	5,166元
		112年12月28日	1,323元
		113年1月2日	7,560元
		113年1月9日	1,449元
		113年1月16日	2,772元

		113年1月23日	4,788元
		113年1月29日	5,670元
0	小海小吃店	112年12月26日	2,772元
		113年1月9日	1,323元
		113年1月25日	5,922元
		113年1月30日	5,418元
0	福和海力士小吃店	112年11月30日	5,292元
		112年12月5日	4,410元
		112年12月14日	2,079元
		112年12月21日	7,560元
		113年1月2日	5,922元
		113年1月9日	2,961元
		113年1月16日	4,914元
		113年1月30日	9,324元
0	威成生技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1日	6,615元
		112年12月22日	4,007元
		112年12月28日	5,040元
0	大呼鍋癮小吃店	113年1月5日	4,032元
0	冠瑄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3月29日	5,250元